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公告

乔洪芹、李春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艳庆与被告乔洪芹、李春阳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24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乔洪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张艳庆运费12,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%支付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张艳庆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